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3〕0708101301号

当事人：东莞瑞安高分子树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7291977927

住所（住址）：东莞市长安镇霄边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元龙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霄边双龙路7号

投诉人东莞市瑞宏树脂有限公司和廖主贤向我局反映东莞瑞安高分子树脂有限公司违法注销登记，要求撤销其注销登记。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3年5月30日向我局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营业执照》等材料，申请项目：简易注销；于2023年5月31日，当事人经我局核准注销登记。东莞瑞安高分子树脂有限公司提交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中“简易注销（仅简易注销登记填写）适用情形”勾选了“无债权债务、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中承诺“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但举报人提供的“东莞市瑞宏树脂有限公司往来客户对账单”，表明东莞瑞安高分子树脂有限公司在明知债权债务未清还的情况下，未按规定注销登记。当事人的公司注销登记时提交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中承诺“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该内容与其在明知有债权债务的情况下，未清算所有债权债务的事实不符，当事人故意隐瞒未清算完结所

有债权债务的事实申请注销登记,属于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的行政许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叶根愿、廖主贤、郭秀聪询问笔录各1份;2、李元龙、叶根愿、廖主贤、郭秀聪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3、《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营业执照》打印件各1份;4、东莞市瑞宏树脂有限公司往来客户对账单1份;5、东莞市瑞宏树脂有限公司、廖主贤投诉资料各一份;6、委托授权书1份。

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撤销公司登记”法律性质问题的答复意见》(法工委复[2017]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适用行政许可撤销程序,撤销当事人营业执照于2023年5月31日核准的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